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1987年創校以來，致力於培育「為學以精、待人以誠、生活以樸、運動以毅」之專業人才，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連結產業與社會發展脈動，拓展師生全球化視野，運用經營管理與自我改善機制，營造善性循環與追求卓越的校園文化；並以此為基石，將學校的願景定位為「成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領域卓越標竿之世界一流大學」，並以「發展全人教育精神」、「建置優質體育教學專業與運動推廣殿堂」、「強化競技運動及挑戰體能極致」、「推展全民運動及促進健康樂活」及「建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與管理之網路平台」為校務發展目標與核心使命（學校願景與校務發展目標如圖1-1所示），以成為「亞洲頂尖、世界一流」之體育專業大學。



圖1-1學校願景與校務發展目標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本校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目前聘有副校長二人。

本校設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專業教育（服務）等單位，現有教學單位包括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體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等4個學院，下設有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及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等4個研究所與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等7個學系；管理學院下設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競技學院下設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學位學程等3個學位學程；「並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2個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之下。」。行政單位計5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體育處)、3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2館(圖書館、體育博物館)、1中心(資訊中心)。另專業教育(服務)單位設有2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5億0,039萬9千元，較預算數4億8,396萬8千元增加1,643萬1千元，約3.40％，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5億4,896萬元，較預算數4億9,915萬7千元增加4,980萬3千元，約9.98％，主要係因為配合教學業務之推動致教學成本增加、建教合作計畫增長致建教合作成本增支及提撥工職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8,627萬8千元，較預算數7,291萬9千元增加1,335萬9千元，約18.32％，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7,398萬2千元，較預算數7,842萬5千元減少444萬3千元，約5.67％，主要係場館營運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3,626萬5千元，較預算數2,069萬5千元增加1,557萬元約75.24％，主要係因提撥工職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數5,909萬4千元，可用預算數6,688萬6千元，執行率約88.35％，係體大四路設置工程及體大五路環校道路工程已完工，故以前年度保留數不再執行。又田徑場新建工程土建承商履約爭議尚未結束致影響PCM及監造廠商保留款執行。

二、上(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億4,179萬6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億3,107萬5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072萬1千元，減少4.43％，主要係本校開設各項推廣教育課程報名人次減少及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件數及經費均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6,301萬3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4,645萬8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655萬5千元，減少6.29％，主要係各單位業務依規劃期程動支，部分經費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3,784萬9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4,214萬1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29萬2千元，增加11.3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3,780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2,809萬4千元，較預計數減少970萬6千元，減少25.68％，主要係場館營運計畫依實際需求執行並撙節支出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2,116萬8千元，實際發生短絀133萬6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983萬2千元，減少93.69％，主要係各單位業務依規劃期程動支，部分經費尚未完成驗收付款；另場館營運計畫依實際需求精節成本進行動支，爰部分原估列經費未支用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預計數為1,452萬9千元，實支數1,412萬1千元，執行率約97.1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體大人特質，建構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的樂活校園：

本校定位為「運動與競技專業導向之教學實務型體育大學」，教育目標以培育具備優質教研(Excellence)、愛與關懷(Love)、國際視野(International scope)、競技頂尖(Top)、領導效能(Effectiveness)等能力的ELITE體育運動人才。依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訂定學生語文、資訊、游泳三項基本能力及運動專業知識及應用、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奧林匹克精神、服務奉獻、永續發展、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八項核心能力，培育優秀運動員、強化高層次運動科學研究、推廣全民體育理念，致力將國立體育大學發展為「體育教育重鎮、國際競技殿堂、運動健康園區」，成為亞洲頂尖、世界一流的體育大學。

2.連結課程與就業需求，開設課程模組，縮短學用落差：

為提昇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各系所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討論及規劃。全校課程之整體規劃、修訂、異動由校課程委員會每學年進行2次審查，並邀請在校生代表共同參與，若有需求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促使課程與社會需求脈動結合。為加強推動與產業特色結合之課程模組，讓學校精準開設核心能力與就業導向的課程，並透過各班導師每學期進行選課輔導，引導學生依據自我學習取向與生涯規劃，有系統地規劃未來，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以達「學校精準開課，學生聰明選課」之理念。因此為滿足各項就業與學習規畫的需求，全校開設的課程模組共計有21個，並於選課前針對升大二之學生舉辦課程模組說明會。

3.獎勵教師用心教學，持續精進教學內容，鞏固教學品質：

為提昇本校教學及訓練品質，並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或訓練上之貢獻，本校訂有「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學年遴選一次「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由教務處依資格條件將前一學年教學滿意度總平均達全校、全院或共教會前20%以上之教師候選人名單提供各學院，由學院從中推薦，經「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並於學校活動場合公開頒獎表揚，作為教師教學典範楷模，同時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藉此進行交流與傳承。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提昇教學知能及並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研議為配合學校教學創新方案並完成開課之教師減授課鐘點時數；教師將教學實務成果運用在教學且有成效者，在教學及訓練項目上能獲得教師評鑑積分等獎勵措施。

4.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鼓勵考取能力證照，營造學習氣氛：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教材上網、教師晤談時間及教學助理等措施，可協助授課教師現場教學示範、分組指導、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增加學生學習機會與動機，同時教學助理亦能作為授課教師與受輔學生間的溝通橋梁，從中獲得實務經驗。另針對基本能力中之語文及資訊能力的培養，通識教育中心設有「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及「獎勵學生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辦法」提供考取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同時安排課後加強班進行學習輔導，於校園自辦能力檢定考試，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5.推動教育創新措施及改善設備，爭取教育部計畫之補助：

持續配合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推動並融入本校特色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課程架構中融入深碗課程與推動微型課程，因學習需求的不同給予學生多元化學習的方案。並持續推動課程模組、課程外審、專業認證、教師教學面除了辦理教師研習、業師協同教學等，除此之外更投入設備建置致力推動體育教學數位教材的建置，學生學習與成效鼓勵學生實作及競賽、奬勵證照補助以及實習等等等皆可促進課程與產業接軌、深化學習成效與國際移動力、全程職涯發展輔導、深耕服務學習拓展生命視野、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增能、落實自我評鑑。

6.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本校能見度及學生報考及報到意願：

本校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率碩士班達95%、碩士在職專班達97%、博士班達100%，學士班達95%以上，皆達教育部所訂標準，並積極辦理高中端辦理到校參訪，加深參訪學生對本校之印象。因應未來畢業生就業需求，規劃以就業與證照為導向的模組化課程，提高學生競爭力。宣導本校各項獎學金及交換學生體制，增加考生報考誘因。積極海外招生，成立「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於105學年度辦理招生，並於105年8月正式開班。

7.強化通識教育

大學通識教育為培養學子具備全人素養的一環，大學教育除提供專業知識及培訓專長技能外，亦需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學生具備兼容並蓄的特質，避免專業知識切割學生思維。本校為體育專業大學，定位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故通識教育以落實本校校訓「精、誠、樸、毅」之核心價值為主要目標，兼顧學校重點發展，配合校訂國文、英文及資訊三項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期能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培養學生跨領域全面多元思維能力，使之具備博雅素養。本校通識教育除必修之語文與資訊課程外，尚規劃有分類選修課程及各類通識教育活動。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多元活動如下：

(1) 辦理國文徵文比賽等語文創作競賽1至2場，以促進學生語文溝通表達、多元思維表述及團隊合作為目標。

(2) 辦理英文多益模擬測驗1場及多益校園正式考試1場，以培養學生語文溝通表達、開拓國際視野及促進終身學習為目標。

(3) 辦理資訊文書處理應用等(如PPT、WORD)相關競賽1至2場及TQC資訊證照檢定1至2場，以培養學生思考判斷、解決問題及增進資訊科技應用為目標。

(4) 視校外經費挹注情況，如獲補助則 辦理英文、資訊學習輔導班各1梯次，以培養學生終身學習態度及提升外語與資訊應用能力為目標；並申請1~3門課程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提升課程學術乘載度。

(5) 更新維護英語與資訊線上學習系統，以培養溝通表達、資訊科技應用等終身學習觸角。

(6) 辦理語文、資訊獎勵金申請及審核每學期各1次，以提升語文溝通表達、增進資訊科技應用之多元學習之管道。

(7) 辦理校外教學及參訪1至2場、通識講座2至4場，適時配合校內相關單位辦理藝文活動，以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培養永續發展與終身學習並延伸學習觸角為目標。

(8)定期檢視課程地圖，並因應通識課程架構表更新而更新。

(9)適時辦理通識課程選習輔導說明會，以改善課程規劃與設計。

(10)試行基本能力校內檢定門檻(國文、資訊、英文)，提升本校學生基本能力。

（二）學生生活輔導目標：

1.鼓勵學生參與社團：鼓勵學生辦理社團活動，適時給予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並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專案，利用寒暑假、課餘時間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使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增進自我成長，同時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實現對社會之關懷。

2.辦理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宣導及講座：提昇本校友善校園相關活動，結合並落實學生品德教育之實施，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

3.落實校內生活輔導：落實「紫錐花運動」宣導、辦理學生安全教育活動、落實學生安全維護工作、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推動學生宿舍自治學習，定期舉辦住宿生朝會(升旗典禮)，建立宿舍卓越生活品質、汰換學生宿舍部分老舊設備，結合學生證建置宿舍門禁管制系統、增添宿舍休閒生活設備，建構e化請假、缺曠課、獎懲作業等系統，以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環境之服務效能，建立學生自律自治機制、規劃落實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4.強化校外生活輔導：提供校外租屋資訊，協助學生處理住宿問題、加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與生活輔導。

5.維護及建構安全校園：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與宣導，加強學生緊急應變能力，建立校園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機制，有效掌握意外事件之處理流程與時效，每學年定期實施學生防震、防災及消防等各項演練，以提供安全及無障礙之校園空間與設施，維護師生同仁安全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6.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爲增進導師對自我角色與任務的知能，以提昇對學生輔導之能力及導師工作的效能，本校每學年均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上、下學期各1場）及導師工作坊（上、下學期各1～2場）等。

7.推動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協助：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之生活及學習空間，本校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協助輔具申請借用、教材耗材補助、特殊教育宣導講座、定期評估階段性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等措施。

8.輔導學生職涯規劃：針對大一新生，結合通識課程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廣，並訓練各班級輔導股長，協助推廣諮服中心各項職涯輔導系列活動；針對大三學生，辦理UCAN平台施測，幫助學生瞭解自己合適之工作，及瞭解就業市場所需具備之能力，進而促進學生職涯養成計畫之建立。

9.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針對學生性別平等理念及行動之建立，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本校經常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相關活動(含專題演講、工作坊)。

10.持續辦理學生諮商輔導：進行三級預防工作，包含專題演講、班級座談，專兼任心理師持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諮商、及危機個案處理，辦理心理衛生、生命教育等推廣活動(含專題演講、工作坊)，以及辦理學生運動員心理技能團體、隨隊運動心理諮詢服務。

11.辦理學生健康活動：經常性辦理服務人員訓練及傷口照護等宣導。

12.建立健康自我照護之理念：本校每學年開學前均定期洽請專業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來校辦理健康檢查活動，本項健檢資料除作成統計資料外，並製作已體檢名單給各班導師，對健康檢查後之若干特殊個案，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並鼓勵其接受複檢，以建立學生健康自我照護之理念。

13.舉辦促進就業服務活動：為使在校學生認識未來就業市場發展之趨勢，提早做好生涯及求職之準備，持續提供就業、考試、升學資訊、政府部門相關就業補助及輔導方案與宣導，並於每學年舉辦職涯發展系列專題演講、就業增能活動及產業參訪觀摩等。

14.辦理校友交流與回饋活動：校友是學校重要的資產，許多畢業校友於職場中表現優異，希冀透過廣邀傑出校友返校進行講座、座談及競賽交流等回娘家系列活動的方式，並規劃校友策略聯盟以集合校友資源，不僅促進本校師生與校友聯繫，亦因應就業市場變遷，洞見未來職涯發展與教學發展之契機，共同擘畫追求卓越的藍圖，提升本校校務發展，並引導本校學生進入校友單位服務，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

15.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學生兼任助理採勞動型與學習型分流，各依性質不同予以保障；勞動型助理加保並簽定契約，學習型助理又依性質不同分為課程學習與志願服務學習。

（三）研究目標

1.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本校設有專責研究與發展之單位(研發處)，廣泛蒐集學術相關單位之資訊，建立教師與校外學術研究資訊聯絡管道，提供本校師生相關訊息，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獎勵制度與法規，鼓勵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學生投入學術研究，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增進本校師生研究量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相關辦理事宜與績效如下：

 (1)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獎勵制度：

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投入學術研究，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增進本校師生研究量能，本校訂有「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供給包括學術研究(本校教師取得發明專利、出版學術專書與相關學術論文刊登在SCI、SSCI、EI、A&HCI、TSSCI之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者)、競技奪牌及教學傑出等表現優秀之教師與教練。

(2)本校訂有「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活動作業要點」鼓勵教師赴國外或大陸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專業研習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升教師專業知識與技能、擴大國際視野；訂有「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增進博士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增進其國際競爭力，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交流；訂有「國立體育大學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升學術風氣、鼓勵教師與研究員研究升等、爭取各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3)另依據行政院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將陸續送科技部申請補助獎勵計畫。

(4)積極了解科技部相關計畫申請條件與限制，完整傳遞訊息並主動協助獲科技部補助經費之教師執行相關計畫之行政業務，以協助教師積極爭取科技部經費補助。106年度除積極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外，擬賡續向經濟部積極爭取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增加與廠商合作機會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5)為協助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並符合相關之規範，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人體研究計畫審查事宜，與已簽訂合作之單位台灣大學、輔仁大學與壢新醫院等建立互動良好之計畫研究倫理管理程序。另為協助與管理教師執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本校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預估106年度將有10案申請相關動物實驗計畫案。

2.強化產學合作：

研發處下設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以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出、專利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並建構產學合作平臺，協助廠商研發及創新技術。另各系所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委辦計畫，以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1)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與專利研發：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訂有「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用以獎勵本校教師產出之發明、新型與設計專利。預估106年度將有25件產學合作計畫進行。

(2)積極發展創新育成中心：

近年來積極建立產學合作環境並提供產學媒合服務，於結合產 官學研究資源之下，不斷創新知識與技術，冀能協助產業厚值競爭力，所累積之產業基礎均有其競爭之利基，並聚焦於「運動生技」、「體育運動科技」及「運動保健」等核心領域。預計將會於106年度新增2家廠商進駐本校。藉由各種不同專業領域的廠商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將增益本校提昇各種學術研究之成果。

 3.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102學年度起將國際交流中心改置研發處下，並更名為國際事務中心，以辦理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國際組織之合作與交流與外籍生入學及本校學生赴外交換、雙聯學制申請等事宜。

(1)積極建立與姊妹校之間學術友好同盟合約。

(2)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及海外師生交流團。

(3)協調辦理學生海外學習事宜。

(4)聘任海外優秀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

(5)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

（四）打造具有專業特色的體育高等教育學府

為因應近十年高等教育主要環境趨勢的改變（少子女化、國際化及數位化），本校自我定位為「專業特色」型大學，期許能夠扮演體育高等教育的領頭羊、奧運奪牌的火車頭、運動科學的研發基地、運動產業的創新育成中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搖籃及體育師資培育的養成所。

為打造本校成為具有專業特色的體育高等教育學府，教育部配合新政府政策及施政重點由原補助本校教學研究及圖書儀器設備等經費3億2,004萬元，另新增補助本校1億1,950萬元，用於校園道路鋪面改善500萬元、停車空間增設500萬元、全區電力供應系統改善4,950萬元、低壓電力迴路改善2,500萬元、綜合體育館空調改善3,000萬元、園區入口景觀改善500萬元，以改善競技培育訓練及比賽等各項校園基礎設施，以利本校全力實踐學校願景與校務發展目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1億6,310萬6千元，含分年性項目350萬元及一次性項目1億5,960萬6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1,978萬8千元及國庫撥款1億4,331萬8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分年性項目

 機械設備350萬元，係監視系統更新第1年經費。

 2.一次性項目

(1)土地改良物1,200萬元，係辦理道路鋪面改善、停車空間增設等工程。

(2)房屋及建築37萬5千元，主要為場館營運設施整建。

 (3)機械設備1億1,356萬7千元，主要為全區電力供應系統改善、綜合體育館空調改善及購置行政、教學、場館單位儀器設備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485萬2千元，係購置教學及行政傳輸設備及校園路燈改善等。

(5)什項設備2,881萬2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設備及場館用設備等。

（二）106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1 |  |  |  |  |  |  |  |
|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建設改良擴充 | 106年度預算 | 資 金 來 源 | 106年度預算 |
| 土地改良物 | 12,000 | 自有資金  | 163,106 |
| 房屋及建築  | 375 | 　營運資金  | 19,788 |
| 機械及設備  | 117,067 | 　國庫撥款  | 143,318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852 |  | 　 |
| 什項設備  | 28,812 |   | 　 |
|  合 計  | 163,106 |  合 計  | 163,106 |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4億8,929萬4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8,307萬2千元，增加 622萬2千元，約1.2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2,157萬9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9,930萬8千元，增加2,227萬1千元，約4.46％，主要係配合教學業務之推動致教學成本增加、建教合作計畫增長致建教合作成本增支。

(三)業務外收入7,642萬3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違約罰款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587萬3千元，增加55萬元，約0.72％，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場館經營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7,56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585萬7千元，減少 25萬2千元，約0.33％，主要係場館設備依實際需求精節成本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3,146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622萬元，增加短絀 1,524萬7千元，約94％，主要係配合校務發展增加支出、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增加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2 |  |  |  |  |  |  |  |
|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收入及短絀 | 106年度預算 |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 106年度預算 |
| 業務收入  | 489,294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521,579 |
| 　教學收入  | 152,279 | 　教學成本  | 375,579 |
| 　其他業務收入  | 337,015 | 　其他業務成本  | 11,932 |
| 業務外收入  | 76,423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1,930 |
| 本期短絀  | 31,467 | 　其他業務費用  | 2,138 |
|   | 　 | 業務外費用  | 75,605 |
| 收入及短絀總額  | 597,184 | 成本及費用總額  | 597,184 |

 |  |  |  |  |  |  |  |
| 圖3 |  |  |  |  |  |  |  |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  |  |  |  |  |  |  |
| 千元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年度 項目 | 102年度決算 | 103年度決算 | 104年度決算 | 105年度預算 | 106年度預算 |
| 收入  | 　 | 　 | 　 | 　 | 　 |
| 　業務收入  | 477,870 | 498,790 | 500,399 | 483,072 | 489,294 |
| 　業務外收入  | 78,777 | 81,931 | 86,278 | 75,873 | 76,423 |
| 收入合計  | 556,647 | 580,721 | 586,677 | 558,945 | 565,717 |
| 費用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477,421 | 502,128 | 548,960 | 499,308 | 521,579 |
| 　業務外費用  | 71,384 | 68,341 | 73,982 | 75,857 | 75,605 |
| 費用合計  | 548,805 | 570,469 | 622,942 | 575,165 | 597,184 |
| 本期餘絀  | 7,842 | 10,252 | -36,265 | -16,220 | -31,467 |

備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3,146萬7千元，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5,096萬1千元，填補累積短絀3,146萬7千元後，共計賸餘1,949萬4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1,949萬4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4 |  |  |  |  |  |  |  |
|  **106年度賸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按分配程序分 | 106年度預算 | 按所得對象分 | 106年度預算 |
| 填補累積短絀  | 31,467 | 中央政府所得  | 　 |
| 提存公積  |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50,961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19,494 |   | 　 |
|  合 計  | 50,961 |  合 計  | 50,961 |

 |  |  |  |  |  |  |  |
|  |  |  |  |  |  |  |  |
| 圖5 |  |  |  |  |  |  |  |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項目 | 102年度決算 | 103年度決算 | 104年度決算 | 105年度預算 | 106年度預算 |
| 年度 |
| 賸餘分配  | 　 | 　 | 　 | 　 | 　 |
| 　分配之部  | 　 | 　 | 　 36,265 | 16,220 | 31,467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36,265 | 16,220 | 31,467 |
| 　未分配賸餘  | 93,194 | 103,446 | 67,181 | 66,532 | 19,494 |
|  合 計  | 93,194 | 103,446 | 103,446 | 82,752 | 50,961 |

 |  |  |  |  |  |  |  |
| 備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案數。 |  |  |  |  |  |  |  |
|  |  |  |  |  |  |  |  |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7,651萬8千元，包括：本期短絀3,146萬7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1億0,798萬5千元，含折舊9,579萬7千元及攤銷1,218萬8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2億1,695萬6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1億6,310萬6千元、無形資產435萬元及遞延借項4,950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1億4,436萬8千元，係增加基金預算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93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1億4,973萬9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1億5,366萬9千元。